证券代码:600280　　证券简称:中央商场　　公告编号:2024-021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7,366,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71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祝珺先生主持,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会议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官国宝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312,200	99.9693	45,600	0.0257	8,700	0.0050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312,200	99.9693	45,600	0.0257	8,700	0.0050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317,200	99.9722	40,600	0.0228	8,700	0.0050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306,400	99.9661	51,400	0.0289	8,700	0.0050

5、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312,200	99.9693	45,600	0.0257	8,700	0.0050

6、议案名称: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312,200	99.9693	45,600	0.0257	8,700	0.0050

7、议案名称: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307,200	99.9665	50,600	0.0285	8,700	0.0050

8、议案名称: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268,900	99.9449	88,900	0.0501	8,700	0.0050

9、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12,200	99.5002	45,600	0.4196	8,700	0.0802

10、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269,700	99.9454	88,100	0.0496	8,700	0.0050

1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269,700	99.9454	88,100	0.0496	8,700	0.0050

12、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269,700	99.9454	88,100	0.0496	8,700	0.005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3、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祝珺先生	166,510,004	93.8790	是
13.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祝媛女士	166,510,005	93.8790	是
13.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钱毅先生	166,510,004	93.8790	是
13.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成江先生	166,510,004	93.8790	是

14、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跃堂先生	166,510,004	93.8790	是
14.02	独立董事候选人赵顺龙先生	166,510,005	93.8790	是
14.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彭纪生先生	166,510,005	93.8790	是

15、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监事候选人王胜玲女士	166,510,004	93.8790	是
15.02	监事候选人吴军先生	166,510,005	93.8790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议案4:公司2023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66,5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0,806,400	99.4469	51,400	0.4730	8,700	0.0801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7,800	44.3002	51,400	47.6367	8,700	8.0631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0,758,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23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0,806,400	99.4469	51,400	0.4730	8,700	0.0801
6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812,200	99.5002	45,600	0.4196	8,700	0.0802
8	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10,768,900	99.1018	88,900	0.8181	8,700	0.0801
9	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812,200	99.5002	45,600	0.4196	8,700	0.0802
10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769,700	99.1091	88,100	0.8107	8,700	0.0802
13.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祝珺先生	10,004	0.0920	-	-	-	-
13.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祝媛女士	10,005	0.0920	-	-	-	-
13.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钱毅先生	10,004	0.0920	-	-	-	-
13.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成江先生	10,004	0.0920	-	-	-	-
14.01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跃堂先生	10,004	0.0920	-	-	-	-
14.02	独立董事候选人赵顺龙先生	10,005	0.0920	-	-	-	-
14.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彭纪生先生	10,005	0.0920	-	-	-	-
15.01	监事候选人王胜玲女士	10,004	0.0920	-	-	-	-
15.02	监事候选人吴军先生	10,005	0.0920	-	-	-	-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经审议均获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0为特别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3、本次会议议案13.00、议案14.00、议案15.00采用累计投票方式表决;

4、本次会议议案9为关联交易议案,参会关联股东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会议议案经参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5、本次会议听取三位独立董事分别汇报《独立董事2023年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祝静,张秋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监管指引第1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24-022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下午两点三十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祝珺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2024年5月22日至2027年5月2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选举董事祝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简历:

祝珺,男,1989年4月生,本科毕业于美国宾州州立大学,MBA毕业于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历任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区域副总经理、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江苏雨润精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文件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提高董事会议事效率,公司董事会选举下列人员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委员:祝珺先生、祝媛女士、王跃堂先生、赵顺龙先生、彭纪生先生;

召集人为:祝珺先生。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委员:彭纪生先生、王跃堂先生、赵顺龙先生、祝珺先生、祝媛女士;

召集人为:彭纪生先生。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王跃堂先生、赵顺龙先生、彭纪生先生、祝媛女士、钱毅先生;

召集人为:王跃堂先生。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赵顺龙先生、王跃堂先生、彭纪生先生、祝媛女士、钱毅先生;

召集人为:赵顺龙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并审核,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聘任祝珺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

总裁简历:

祝珺,男,1989年4月生,本科毕业于美国宾州州立大学,MBA毕业于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历任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区域副总经理、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江苏雨润精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并审核,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聘任李成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金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成江,男,1973年3月生,博士研究生,历任济南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雨润地产集团人事行政中心总经理;金大地集团副总裁。现任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地产板块董事。

金福,男,1966年9月生,大专学历,历任南京市化工原料总公司财务副部长、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财务副总监。现任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并审核,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聘任李尤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秘书,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

李尤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任职资格,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董事会秘书简历:

李尤,女,1983年10月生,本科,历任南京国盾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人事主管;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主管、人事经理;南京云中央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24-023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部分成员,与公司二十三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24年5月22日至2027年5月21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监事王胜玲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同本届监事会。

监事会主席简历:

王胜玲,女,1972年2月生,硕士学位。历任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现任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3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 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8日起至2024年6月25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质方式表决的,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或指定短信平台收到表决时间为准)。

鉴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较多且分散,为给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充足时间行使权利,同时也尽可能提高开会效率、维护基金平稳运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但最多延迟不超过一个月。如果召集人决定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将提前另行公告,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和最终投票表决截止时间。

(三)会议计票日:2024年6月26日

(四)表决票的提交

1、纸质表决票的提交:可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送达至如下地点:

收件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5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5座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范思岚

联系电话:95573、(0351)95573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2、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提交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系统。

3、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4、录音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录音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录音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见附件一)。

前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书》(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5月27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15:00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受托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获取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的"(三)授权方式"的"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短信授权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依据本公告"五、授权"的"(三)授权方式"的"2、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中的规定进行短信授权,并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录音电话授权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依据本公告"五、授权"的"(三)授权方式"的"3、录音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中的规定进行录音电话授权,并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签章。

3、以上各项中的身份证件、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或召集人另行公告延迟后的最终投票表决截止时间以前(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网络表决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4年5月28日0:00起至2023年6月25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互联网通道进行投票。通过互联网通道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姓名、开户证件号码、手机号及验证码进行登录,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后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操作。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如下方式进行网络投票: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网络投票链接:https://fund.sxzq.com/vote/client/index.html。持有人可通过点击该网址注册登录后进行相应的投票表决。

(2)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将通过短信平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关于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的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点击短信中的网页链接进入网络投票页面参与本次投票。

3、网络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非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4、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投票页面进行提交,并届时由召集人(即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与其他形式的表决票一并进行统计。

(三)短信表决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4年5月28日0:00起至2023年6月25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互联网通道进行投票。通过互联网通道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姓名、开户证件号码、手机号及验证码进行登录,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后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操作。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如下方式进行网络投票: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网络投票链接:https://fund.sxzq.com/vote/client/index.html。持有人可通过点击该网址注册登录后进行相应的投票表决。

(2)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将通过短信平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关于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的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点击短信中的网页链接进入网络投票页面参与本次投票。

3、网络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非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4、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投票页面进行提交,并届时由召集人(即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与其他形式的表决票一并进行统计。

(三)短信表决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4年5月28日0:00起至2023年6月25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互联网通道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将会发送征集投票的短信给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处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短信通道参与表决。

2、短信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8日起至2024年6月25日17:00止(投票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投票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非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4、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如因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上述投票短信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不承担短信投票失效的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在截止日前进行投票。

5、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自行或委托销售机构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进行投票。在此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录音),从而完成授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进行投票时,应明确表明具体表决意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所有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四)录音电话表决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573、0351-95573)后按提示转人工坐席,并在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以回答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人员也可通过客户服务电话(95573、0351-95573)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回答提问的方式核实身份后,可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2、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2024年5月28日起至2024年6月25日17:00止,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的电话投票系统记录为准。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非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五)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代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七)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五、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短信和录音电话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纸面方式授权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4)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5)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授权事宜。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

2、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投权短信的提示以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短信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参与大会并进行投票时,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表决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非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基金管理人接受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短信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自2024年5月28日起至2024年6月25日17:00 点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录音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并按提示确认身份后进行授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的呼叫中心也可主动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管理人接受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自2024年5月28日起至2024年6月25日17:00 点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对于选择短信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参与大会并进行投票时,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表决意见。

录音电话征集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非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四)授权效力的认定如下:

1、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达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2、如果同一委托人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纸面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3、如果同一委托人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委托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5、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五)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六)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两次为限,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2024年6月26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非纸质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纸质表决的效力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